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5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大順發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敏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宗臨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4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5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陸佰壹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1,50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6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首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